

未婚公证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2)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3) 无婚姻记录证明（根据民政部门文件相关规定提交，内地居民办理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）；
- (4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文本相符公证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2)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3) 需要办理的文本。文件为外文的，应提交中文翻译件（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）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；需证明印鉴的，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；
- (4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公证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2) 提交的需要签署的文件。需签署文件为外文的，应提交中文翻译件（需经公证机构翻译人员校对）或提交公证机构翻译人员翻译；需证明印鉴的，须携带印鉴至公证处；
- (3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温馨提示：公证处尽可能的向您列明办理公证所需证明材料，但不排除承办公证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，不明之处请向承办公证员咨询，并以承办公证员要求提供的为准）

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66号清远市司法局办公楼一楼大堂

电话：0763-3336959

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胜利雅苑2、3号楼首层商铺5、6、7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电话：0763-3325984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玄真路30号

电话：0763-5811727

广东省英德市公证处

地址：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新行政服务中心档案楼4楼

电话：0763-2282069

广东省佛冈县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社会综合服务中心401

电话：0763-4283600

广东省阳山县公证处

地址：阳山县行政中心四路阳山县司法局三楼

电话：0763-7882475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证处

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双龙路

电话：0763-8716383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证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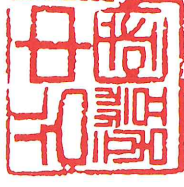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民族风情街C13栋公证处

电话：0763-3175881

广东省连州市公证处

地址：连州市番禺路238号

电话：0763-6630139



办理公证指南（二）

股权转让合同（协议书）公证

申办股权转让合同（协议书）公证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一）股权转让合同（协议书）一式若干份。

（二）公司：

1、公司的营业执照（正或副本）；

2、公司章程（转让前章程）；

3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；

4、公司股东会决议（过半数股东同意转让）；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有关股东转让的董事会决议；合伙企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合伙企业的财产，提供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证明；

5、其他股东到场；

6、公司公章。

（三）转让方、受让方：

1、转让方、受让方为自然人：身份证、户口簿（驾驶证）。如委托他人办理，还须提供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授权委托书。

2、转让方、受让方为中国内地法人：

（1）公司的营业执照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（注明同意转让或受让情况），注册地在清远之外的公司，公司的营业执照、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须办理公证；

（4）公司公章。

（四）转让方，受让方为境外法人：

1、转让方、受让方为香港公司，所提交的材料（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、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）需经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（公证人）办理公证，并经中国法律服务

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办理转递；转让方、受让方为澳门公司，其材料经中国法律服务（澳门）公司办理公证；转让方、受让方为台湾公司，经台湾地区公证人办理公证并由台湾海基会寄出。

2、转让方、受让方为外国公司，所提交的材料（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、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）需经当地国家公证处公证，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认证。

（五）股权转让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，需提交有法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挂牌交易的证明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等。

委托书公证

委托人办理委托公证，应亲自向公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委托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件（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），委托人为法人组织的，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），提供法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件；

（2）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草拟的委托以及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结婚公证

申办结婚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（1）结婚证，或者其它有效婚姻证明；
- （2）夫妻双方身份证；
- （3）户口簿；
- （4）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离婚公证

申办离婚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（1）身份证；
- （2）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；
- （3）离婚证原件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原件；
- （4）大一寸彩照；
- （5）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夫妻财产、婚前财产、离婚财产协议公证

申办夫妻财产、婚前财产、离婚财产协议公证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（1）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或其他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结婚或其他有效证明；
- （2）财产凭证（如房地产证、存款凭证、股票等）；
- （3）夫妻财产、婚前财产、离婚财产约定协议书；
- （4）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亲属关系公证

申办亲属关系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（1）申请人、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（2）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（3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；
- （4）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